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0 條及大學部學則第 5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各學年入學新生因下列之重大事項：
- 一、 精神官能症：如妄想症、歇斯底里、過度的焦慮、憂鬱、精神分裂症等。
 - 二、 傳染病：如肺結核等。
 - 三、 患有慢性嚴重疾病：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、時常休克等。
 - 四、 重大手術與車禍後需長期休養。
 - 五、 特殊事故而需要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。
- 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填寫「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」於註冊一週前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3條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，期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，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予延長一年。
- 第4條 因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比賽之新生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。
- 第5條 新生因兵役法規定服役者，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兵役期滿為止，並檢同退伍令申請入學。
- 第6條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，經申請得延長期限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